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

日期：2009 年 7 月 27 日

請立即發表

新聞聯絡人：李主任執行官菟芬

請在 7 月 27 日發表

電話：02-25996890

參考資料，請勿發表

傳真：02-25996890

臺北行政執行處辦理臺北市政府欠繳健、勞保費之行政執行案件，前經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查封臺北市政府所有之 31 筆土地，惟上開土地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 3 第 1 項所示之禁止執行之財產尚有疑義，臺北行政執行處為求審慎，於本日（27 日）通知中央健康保險局派員引導並會同地政機關人員至上開土地進行現況調查。

依土地謄本記載，上開土地均係位於臺北市區之空地，其管理機關均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款第 5 目規定，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者，即屬非公用財產。惟臺北市政府主張上開土地現為或將規劃為公共使用，應為其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臺北行政執行處為瞭解上開土地是否確為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 3 第 1 項所稱之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之公用財產，除函請臺北市政府提出相關資料佐證說明外，並依強制執行法對於公法人財產執执行程序之規定，指派執行人員於本（27）日至各該土地進行現況之調查。

臺北行政執行處表示，臺北市政府就滯欠健、勞保費案件，雖於

去（97）年提出 8 年還款計畫，承諾本（98）年將繳納新台幣 230 億元，惟本（98）年預算僅通過 52 億元，本年迄今亦僅繳納 23 億 9 千餘萬元，臺北行政執行處前曾請臺北市政府儘速與移送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協商修正還款計畫內容，惟迄無具體結果。故本日調查現況後，如查明前開土地並非臺北市政府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本處將繼續進行後續拍賣程序。